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4-080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诉讼及控股股东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二审（终审）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上诉人（原审被告）

3、涉案金额：对南宁市儿童医院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儿童医院”）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南宁分行”）经法院确认的债务不能清偿时，由公司对南宁儿童医院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所持广西广投国医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国医公司”）的6,553万元股权的价值为限。

4、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已就本事项作出兜底承诺：若公司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具体以终审法院判决为准）其将全额承担，由此预计对公司损益不产生影响。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黑五类集团尚未向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若黑五类集团未能在2024年11月22日前向公司支付相应的承诺履约保证金的，公司的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不服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中院”）对广发银行南宁分行与南宁儿童医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作出的（2002）桂01民初1054号民事判决，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西高院”）提起上诉，广西高院受理了本案并经审理，于近日作出（2024）桂民终51号终审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20年，南宁儿童医院因PPP项目建设需要，向广发银行南宁分行申请5.05亿元项目专用贷款，双方就此签订《固定资产项目贷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20年9月10日至2027年9月9日，用途为用于南宁儿童医院PPP项目建设及置换交通银行已发放的项目专项固定资产贷款，还款方式为分期还本定期付息。南宁儿童医院、南宁儿童医院的母公司广投国医公司及广投国医公司的全体股东分别为前述借款提供担保。其后，广发银行南宁分行发放了该项目贷款。

公司以持有广投国医公司36.41%的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6,553万元）为限，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与广发银行于2020年9月11日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但因该担保事发十分紧急（南宁儿童医院须限时置换原在交通银行的项目专项贷款，否则在交通银行的部分贷款将逾期，影响项目其他贷款额度发放），故公司未能及时就该事项履行审议程序。

2022年11月8日，广发银行南宁分行以南宁儿童医院违约为由，主张宣布上述贷款全部提前到期，并向南宁中院提起诉讼，诉请法院：判令南宁儿童医院偿还广发银行南宁分行的未偿贷款本金及利息（含复利）并承担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同时，判令各担保人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

南宁中院经对本案审理后，认定公司与广发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为无效合同，但合同双方均存在过错，作出一审判决如下：

（一）南宁儿童医院偿还广发银行南宁分行贷款本金199,896,770.87元；

（二）南宁儿童医院向广发银行南宁分行支付利息（暂计至2022年9月21日的利息为6,007,564.28元、复利67,705.25元；2022年9月22日起至还清本息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的约定计算）；

（三）南宁儿童医院赔偿广发银行南宁分行律师费45,000元；

（四）广投国医公司对南宁儿童医院的上述第（一）（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广投国医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南宁儿童医院追偿；

（五）为实现上述第（一）（二）（三）项债权，广发银行南宁分行对南宁儿童医院自2020年9月10日至2041年12月31日在（南宁市儿童医院PPP项目合同）（南宁市儿童医院PPP项目合同补充协议）项下可行性缺口补助收入的收益权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六）为实现上述第（一）（二）（三）项债权，广发银行南宁分行对广投国医公司持有的南宁儿童医院11,447万元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广投国医公司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南宁儿童医院追偿；

（七）为实现上述第（一）（二）（三）项债权，广发银行南宁分行对拾穗健康产业（深圳）有限公司持有的广投国医公司3,140.84万元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拾穗健康产业（深圳）有限公司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南宁儿童医院追偿；

（八）为实现上述第（一）（二）（三）项债权，广发银行南宁分行对甄茁持有的广投国医公司6,333.84万元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甄茁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南宁儿童医院追偿；

（九）为实现上述第（一）（二）（三）项债权，广发银行南宁分行对郜悦翔持有的广投国医公司1,972.32万元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郜悦翔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南宁儿童医院追偿；

（十）对南宁儿童医院上述第（一）（二）（三）项债务不能清偿时，由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南宁儿童医院不能清偿部分的1/2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二审情况

公司不服南宁中院（2022）桂01民初1054号一审民事判决，于2023年11月向广西高院提起上诉，诉请法院对一审判决第（十）项改判本公司不需承担责任。广西高院受理了本案，并于2024年3月28日开庭审理。

广西高院经审理认定公司的部分上诉主张成立，故对南宁中院的一审判决予以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作出（2024）桂民终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维持南宁中院（2022）桂01民初1054号民事判决第（一）（三）（四）（五）（六）（七）（八）（九）项；

二、变更南宁中院（2022）桂01民初1054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南宁儿童医院向广发银行南宁分行支付利息（暂计至2022年9月21日的利息为6,007,564.28元、复利67,705.25元；2022年9月22日起至还清本息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标准计算，其中罚息、复利按照逾期还款罚息利率标准计算）”；

三、变更南宁中院（2022）桂01民初1054号民事判决第（十）项为“对南宁儿童医院在南宁中院（2022）桂01民初1054号民事判决第（一）（三）项及上述第二项确定的债务不能清偿时，由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南宁儿童医院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所持广投国医公司的6,553万元股权的价值为限，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南宁儿童医院追偿”。

二审案件受理费556,842.60元（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由广发银行南宁分行负担379,721.6元，由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77,121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黑五类集团的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黑五类集团于2024年10月16日向公司作出承诺：“因广发银行南宁分行与南宁儿童医院的贷款纠纷案，一审法院认定你公司与广发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为无效合同，但判决你公司应对南宁儿童医院的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赔偿责任。按前述判决的上限计，你公司最高应承担南宁儿童医院在广发银行南宁分行20,601.70万元债务1/2（即10,300.85万元）的赔偿责任。我公司就你公司因上述案件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作出兜底承诺：若你公司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具体以该案终审法院判决为准）将由我公司全额承担。为确保前述承诺的充分履行，我公司将在2024年11月22日前筹措不少于1.03亿元的资金存放于你公司银行账户，作为履行承诺保证金，若终审法院判决你公司应承担的赔偿金额超出前述保证金的，我公司将在终审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你公司补足差额资金”。

根据该案二审法院广西高院（2024）桂民终51号民事判决书的终审判决：“对南宁儿童医院在南宁中院（2022）桂01民初1054号民事判决第（一）（三）项及广西高院（2024）桂民终51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确定的债务不能清偿时，由你公司对南宁儿童医院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你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所持广西广投国医投资有限公司的6,553万元股权的价值为限”。据此判决，我公司就上述事项作出以下补充承诺：

因你公司为南宁儿童医院的借款提供担保，广西高院（2024）桂民终51号民事判决你公司应承担的赔偿损失均由我公司全额承担，我公司将于2024年11月22日前将6,553万元的履行承诺保证金支付至你公司银行账户。

若该担保事项因再审等造成增加你公司损失的，我公司将于你公司收到再审判决书后一个月内，按再审裁定你公司增加承担损失的金额向你公司支付。

四、本次诉讼事项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根据广西高院对本案作出的终审判决，对南宁儿童医院在南宁中院（2022）桂01民初1054号民事判决第（一）（三）项及广西高院（2024）桂民终51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确定的债务不能清偿时，由公司对南宁儿童医院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所持广西广投国医投资有限公司的6,553万元股权的价值为限。控股股东黑五类集团已就该诉讼事项向公司作出了以上兜底承诺，并提出了可行的承诺履行方案。

根据控股股东的上述承诺，广西高院判决公司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由黑五类集团全额承担，由此预计，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均无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黑五类集团尚未向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后续有进展情况的，公司将及时履行进展披露。

五、风险提示

虽然黑五类集团已向公司作出了“对公司就本案应承担的责任由其全额承担”的兜底承诺，但若黑五类集团未能在2024年11月22日前，按广西高院（2024）桂民终51号民事判决本公司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对应的承诺履约保证金支付至公司账户，公司的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积极维护公司的利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及网站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或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约为1,05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42%；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备查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4）桂民终51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第二大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公司全部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东何全波、北京华创易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全波先生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42,187,4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12%。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华创易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华创”）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0,643,7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76%。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北京华创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3、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前，如果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股份的价格和数量相应调整。

4、本次公开征集受让方能否征集到合格受让方，具体的交易条件，以及是否能就交易条件达成一致均存在不确定性。

5、在完成公开征集受让方程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前，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是否能实际实施及具体的实施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申科股份”）于2024年10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全波先生的通知，何全波先生拟以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42,187,4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8.12%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收到第二大股东北京华创的通知，北京华创拟以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20,643,7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3.76%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第二大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024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何全波先生及北京华创的通知，双方拟共同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上述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或“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具体征集安排将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发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全波先生及北京华创尚未就该事项签署任何交易协议。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相关信息如下：

一、拟转让股份权属情况及转让数量

目前，何全波先生持有公司42,187,4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8.12%的股份），北京华创持有公司20,643,7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3.76%的股份）。双方共同采取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所持申科股份所有股份，合计62,831,2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1.89%），并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流程挂牌确定公开征集转让的最终成交受让方（可由多家受让方联合受让）。何全波先生持有的42,187,466股拟转让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北京华创持有的20,643,750股拟转让股份存在质押情况。

二、转让价格

公开征集底价为：9.73元/股（按照本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完成前，若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上述转让股份的数量相应调整。

三、公开征集期

本次公开征集信息正式披露时间为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以北京产权交易所披露为准。

四、转让方式及意向受让方选择规则

本次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受让方，意向受让方可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s://www.cbex.com.cn/xm/cqzr/ypl/）查询相关信息，并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要求提供相关受让申请文件，北京产权交易所将按照公开征集程序遴选出受让方。

在完成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在本次公开征集规定的期限内，是否能够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与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保持密切联系，并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充分了解并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4-035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第二大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暨控制权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红旗连锁”）于2024年11月12日收到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商投投资”）通知，曹世如女士、曹曾俊先生与商投投资协议转让股份事宜，以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与商投投资协议转让股份事宜均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世如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曹曾俊先生与商投投资于2023年12月20日签署了《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曹世如及曹曾俊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业绩承诺协议》。同日，永辉超市与商投投资签署了《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第二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3-050）。

商投投资于2024年3月19日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14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2024-003）。

2024年6月17日，商投投资取得四川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省商投集团收购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事项的批复》（川国资函〔2024〕77号）及四川省商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四川省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红旗连锁控制权项目的批复》（四川商投〔2024〕63号）。

曹世如女士、曹曾俊先生于2024年6月17日与商投投资签署《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曹世如及曹曾俊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事宜的备忘录》《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曹世如及曹曾俊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备忘录》《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曹世如及曹曾俊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备忘录（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2024-019）。

2024年11月1日，商投投资与曹世如女士、曹曾俊先生签署《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曹世如及曹曾俊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事宜的补充备忘录（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2024-034）。

二、进展情况

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于2024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4年11月12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三、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相关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商投投资与曹世如、曹曾俊签署的《表决权放弃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曹世如、曹曾俊承诺在弃权期限内放弃其合计所持红旗连锁剩余的281,775,000股股份（占红旗连锁总股本的20.72%）的表决权。持股情况及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商投投资	--	--	--	229,925,000	16.91%	21.32%
曹世如	327,420,000	24.08%	24.08%	245,565,000	18.06%	--
永辉超市	285,600,000	21.00%	21.00%	149,600,000	11.00%	13.87%
曹曾俊	48,280,000	3.55%	3.55%	36,210,000	2.66%	--

四、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78,225,000股。商投投资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21.32%，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商投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原股份”或“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1月8日、11月11日及11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VeriSilicon Limited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1月8日、11月11日及11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VeriSilicon Limited发函确认，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VeriSilicon Limited发函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正在筹划阶段的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相关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第一大股东VeriSilicon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得益于公司独特的商业模式，即原则上无产品库存的风险，无应用领域的边界，以及逆产业周期的属性，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较第一季度快速扭转，业务逐步转好。在此基础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保持经营改善的趋势，单季度营业收入同环比均实现增长。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8亿元，同比增长23.60%，环比增长16.96%，单季度实现净利润-1.11亿元，亏损同比收窄0.45亿元。详细财务数据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翔股份”）股东上海森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森隆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42,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26%，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3年5月2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森隆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2,340,000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5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占比不超过0.258%；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占比不超过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森隆投资减持股份时，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森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342,700	2.26%	IPO前取得：2,342,7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森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2,340,000股	不超过：2.258%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72,540股；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7,460股	2024/11/18～2025/2/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2、减持条件：（1）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2）若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依法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减持方式：本企业将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

4、减持股份的数量、期限及价格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企业进行减持的，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数量的100%。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股票之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届时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时除外；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 股东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敦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2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晓蓉女士直接持有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4,702,500股，通过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新增股份61,038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63,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1年8月19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披露了《华光新材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股东王晓蓉女士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9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55%。

截至2024年11月11日，王晓蓉女士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0,39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6%，当前持股数量为4,533,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目前王晓蓉女士持有的5%以上部分股份数量为61,038股，该部分股票数量未达到大宗交易额度要求，仅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基于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未包含集中竞价交易，故提前结束本次减持计划，后续重新发起减持计划实施减持。

● 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晓蓉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763,538	5.33%	IPO前取得：4,702,5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1,03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晓蓉	230,394	0.26%	2024/11/4～2024/11/11	大宗交易	18.04－18.04	4,156,307.76	未完成：260,606股	4,533,144	5.0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减持数量未达计划数量，未完成数量260,606股。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三）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原计划减持491,000股，实际减持230,394股，未完成数量260,606股。

（四）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截至2024年11月11日，王晓蓉女士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0,39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6%，当前持股数量为4,533,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目前王晓蓉女士持有的5%以上部分股份数量为61,038股，该部分股票数量未达到大宗交易额度要求，仅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基于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未包含集中竞价交易，故提前结束本次减持计划，后续重新发起减持计划实施减持。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130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新星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1月20日

● 赎回价格：100.68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1月21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15日

截至2024年11月12日收市后，距离11月15日（“新星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11月15日为“新星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1月20日

截至2024年11月12日收市后，距离11月20日（“新星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11月20日为“新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新星转债”将自2024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00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68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新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28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新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00元/股）。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星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星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新星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新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28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新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00元/股），已满足“新星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1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星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685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2.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